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5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奕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陸萬捌仟玖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奕強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46,90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4,567元為本金；2,24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奕強於民國112年02月06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06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35

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79,3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5,327元為本金；3,89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奕強於民國111年02月14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2月14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77,29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,357元為本金；3,842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奕強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151,6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4,520元為本金；7,00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

01 息。(五)債務人陳奕強於民國111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
02 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26
03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
04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05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
06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
07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
08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
09 國115年04月15日止累計113,7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8,434
10 元為本金；5,26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11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2 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3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4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
15 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6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。

1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21 附表

2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6560號

23 利息：

24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4567 元	陳奕強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75327 元	陳奕強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35%計 算 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3	新臺幣 73357 元	陳奕強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2%計算 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44520 元	陳奕強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108434 元	陳奕強	自民國115 年04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